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启动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众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安排,公司预重整案定于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9时30分。
- 二、会议召开方式
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请破产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在2026年6月17日之前,收到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短平台,发送短告知账号和密码,债权人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手机参会。为确会议当天网络畅通,请债权人提前测试和网络信号,会议当天请保持手机电量充足,电脑网络访问(<http://pc.zqb.com.cn/pc/qjwz/login>)登录进入会议系统,手机端需提前登录微信小程序“董监会议”,进入参会登录页输入账号密码验证通过。测试不成功请及时留意更换设备或网络。
- 三、会议主要议程
核查债权,表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

4、其他事项
就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疑问,可联系预重整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1565792801。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召开,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预重整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表决及执行中可能涉及的主要不确定性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网页登录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现在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九)项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程序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启动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众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安排,公司预重整案将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为核查债权,表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鉴于《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定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30召开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出资人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出资人组会议
- 2、会议召集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 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授权登记:
(1)在授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授权登记日下午交易时间前通过股东账户或代理人账户登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次会议成员。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预重整管理人代表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本次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通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拟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发表公开承诺,高管薪酬追索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算,公司将根据提议事项进行公告披露。

4、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董建群先生作为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预重整管理人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权行使,有关征集表决权的程序、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网页登录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预重整案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原件;持股证明原件、持股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原件;持股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等文件。
3、网络会议登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翔
电话:0579-85920004
传真:0579-85920004
电子邮箱:xlh@bangjie.cn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携带、交通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按照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预重整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表决及执行中可能涉及的主要不确定性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网页登录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司披露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现在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九)项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程序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6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362634
2、投票账号:棒杰投资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由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独立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前查阅。

3、投资者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填写认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先由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情况
(1)委托人姓名/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

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权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提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按本规则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委托表决权人为个人股东的,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本人委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人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妥善填写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装入密封袋,信封背面注明授权委托书方式并加盖公章后密封;采取纸质信函投票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表决权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或收件人: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
联系人:刘翔
电话:0579-85920004
传真:0579-85920004
电子邮箱:xlh@bangjie.cn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转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确认为有效:

(1)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委托表决权人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征集人姓名一致并载明姓名;

5、股东将对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人后,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6、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人后,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人后,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人后,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4)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5)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6)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7)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8)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9)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10)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11)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12)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13)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14)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15)在授权有效期内,由本人或本人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